



【2】24. 產業園區應依規定成立管理機構，其主要任務為辦理：

- ① 產業園區內產業用地出租出售經營管理事宜
- ② 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
- ③ 管理基金籌措，並確保其營利
- ④ 被徵收地主之拆遷安置事宜

【2】25. 中央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但社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

- ① 國有
- ② 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所有
- ③ 比鄰之產業用地業者所有
- ④ 該產業園區之管理機構所有

【3】26.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並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之一定比例作為綠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為：

- ① 保護區
- ② 綠帶
- ③ 國土保安用地
- ④ 緩衝區

【1】27. 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產業用地的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可以出售或出租方式辦理，其間之決定是由：

- ① 主管機關裁量決定
- ② 市場機制決定
- ③ 管理機構決定
- ④ 地政機關決定

【1】28. 對於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要件之認定准駁，其裁奪權力在於下列何機關？

- ①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產業園區主管機關
- ② 都市計畫委員會
- ③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委員會
- ④ 園區管理機構

【3】29. 產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用地變更規劃時，其審查方式為何？

- ① 由園區主管機關逕為審查
- ② 由地方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
- ③ 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
- ④ 由園區管理機關審查

【4】30. 產業用地之土地使用人，應按原核准事業計畫之行業別使用；如須變更原核准之行業別使用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依「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規定，向原核准之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如未經核准逕行變更行業別使用者，主管機關得：

- ① 令其補辦變更程序
- ② 裁罰罰鍰
- ③ 斷水斷電
- ④ 令其回復為原規劃之使用

【2】31.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未開發之工業用地，得准用下列何種程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用地變更規劃之申請？

- ① 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
- ② 產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用地變更規劃程序
- ③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
- ④ 不得辦理變更

【3】32. 工業園區內各種用地，應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如有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以下何種法規處理？

- ① 民法
- ② 災害防救法
- ③ 都市計畫法
- ④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4】33. 郭董於新竹欲申請創立綠能產業園區，請問產業用地所佔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多少？

- ① 30%
- ② 40%
- ③ 50%
- ④ 60%

【1】34. 當產業園區用地變更時，主管機關辦理實地勘查後，應即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於擬變更規劃之基地內明顯易見處，豎立說明牌，並準備公開說明會。請問，前項說明牌之規格及豎立期間為何？

- ① 長寬均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公分，豎立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② 長寬均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公分，豎立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
- ③ 長寬均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公分，豎立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④ 長寬均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公分，豎立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

【3】35. 產業園區用地之變更規劃，基地內除建築物、附屬設施、道路及必要作業、營運之人工設施外，其餘空地應加以綠化。請問：其綠覆率應達多少比例才符合規定？

- ① 60%
- ② 70%
- ③ 80%
- ④ 90%

【2】36. 在下列何種情況下，園區用地可以提出申請變更規劃？

- ① 將妨礙園區內其餘未變更規劃之土地使用
- ② 未利用邊坡土地供作建築基地，且該邊坡土地已併入建築基地之空地面積
- ③ 基地出入口開設於道路交叉口截角
- ④ 危害園區周遭設施及環境或妨礙園區外周邊土地使用

【4】37. 主管機關辦理用地變更規劃，按規定舉行說明會時，應將辦理時間、地點與方式、變更規劃之基地、變更規劃後之用途及其他相關資訊，公布於該園區管理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開之，並以書面通知有關機關及下列何者？

- ① 園區相關土地使用人、當地村（里）長及依規定提出意見之利害關係人
- ② 園區相關土地使用人、當地村（里）長及依規定提出意見之學者專家
- ③ 園區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及依規定提出意見之學者專家
- ④ 園區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當地村（里）長及依規定提出意見之利害關係人

【2】38. 社區用地之配售作業程序，應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及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布，並受理被徵收所有權人申請配售，有關其申請配售期間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 不得少於十四日
- ② 不得少於三十日
- ③ 不得少於四十五日
- ④ 不得少於六十日

【3】39. 黃金旺先生因其建築工程需要使用其產業用地旁之鄰地，打算向主管機關申請短期租用，請問：在未申請展延之情形下，其租用期限最長為多久？

- ① 2 個月
- ② 3 個月
- ③ 6 個月
- ④ 12 個月

【2】40.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可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逕行辦理：

- ① 標售
- ② 讓售
- ③ 徵收
- ④ 無償撥用

【2】41. 丁噹趁目前市場時機好轉，欲將所擁有之社區用地基地申請變更規劃為他種用地；請問，其在不應該影響該社區多少住戶的前提下，才能與相鄰住戶達成協議，並簽妥書面協議文件，申請辦理變更？

- ① 1/3
- ② 1/4
- ③ 1/5
- ④ 1/6

【1】42.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條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得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哪些費用？

- ① 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 ② 公共設施興辦費、園區管理費、消防安全費
- ③ 公共設施使用費、空氣污染防制費、污水處理費
- ④ 公共設施徵收費、公用設備維護費、警政消防維護費

【3】43. 產業園區內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其在受配社區用地權利價值時，應包括： A.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的地價補償費 B.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合法營業損失補償費 C. 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之救濟金與遷移費 D. 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 ① A、C
- ② B、D
- ③ A、D
- ④ B、C

【2】44. 工業園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用以供何種設施使用？ A. 地下水監測設施 B. 兒童遊樂場 C. 員工宿舍 D. 園區管理機構

- ① A、B、C
- ② A、B、D
- ③ A、C、D
- ④ B、C、D

【2】45.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完成使用後，平日尖峰小時交通流量，不得超過該基地所面臨最寬道路何種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

- ① C 級
- ② D 級
- ③ E 級
- ④ F 級

【3】46. 參與標租產業用地或建築物者，應於開標日前按公布年租金底價繳納多少百分比之保證金；未繳納保證金者，其投標無效？

- ① 百分之一
- ② 百分之二
- ③ 百分之三
- ④ 百分之四

【1、2、3、4】47. 依 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第 6 條所指的「公用事業設施」，係指： A. 變電所 B. 天然加壓站 C. 中水道系統 D. 自來水給水設施

- ① A、B、C
- ② A、B、D
- ③ A、C、D
- ④ B、C、D

【4】48. 申請人申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時，依規定應詳細計算用地變更後未來區內居住人口及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多少百分比，規劃汽車及機車公共停車場或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

- ① 10%
- ② 15%
- ③ 20%
- ④ 25%

【2】49. 主管機關出租產業園區之產業用地或建築物時，其租賃期限不得超過多久？

- ① 十年
- ② 二十年
- ③ 三十年
- ④ 四十年

【2】50. 產業園區應依規定成立管理機構，惟有下列何種狀況時，得免成立管理機構？

- ① 管理基金經費不足時
- ② 單一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時
- ③ 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興辦產業園區時
- ④ 園區用地均為公有地時